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华峰化学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024,676股，每股发行价格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999,99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292,445.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2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	436,000.00	277,329.24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华峰化学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汪飞 葛绍政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